

**114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前特幼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補充規定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組織

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

參、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 幼兒園 普幼班	0	實缺 (長期代理) (已足額錄取)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2.擔任幼兒園導師。 3.依學校需求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國小附設 幼兒園 學前特幼巡迴 輔導班	1	實缺 (長期代理)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本學年如因有同類科職缺，依序通知遞補。 2.擔任特幼巡輔老師。 3.依學校需求協助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註：應考教師依成績排序列冊候用，實際聘用員額數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計畫經費確定後進用。

肆、簡章下載

114年7月11日至114年7月28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n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

- (一)國小附設幼兒園普幼班

第1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下述條件之一者： 1.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下述條件之一者： 1.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二)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幼巡迴輔導班

第1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學前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下述條件之一者： 1.具有學前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學前階段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下述條件之一者： 1.具有學前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學前階段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並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04日(星期五)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47號

聯絡電話：04-25811574 分機781或782 (洽詢幼兒園主任)

捌、報名手續：

一、繳交**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1張黏貼於准考證）。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皆以影本受理繳件，但報名應考當日須檢驗正本，身份如有不符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玖、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國小附設幼兒園普幼班

一、試教：成績佔60%。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內容：主題自訂，可攜帶教具）。

試教時不需附教案，無學生在場，試場僅提供白板、白板筆。

二、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10分鐘（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與行政實務等）。（口試時無需攜帶任何書面檔案資料）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幼巡迴輔導班

一、試教：成績佔60%。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內容：請以「發展遲緩」、「人際或情緒障礙」幼兒生活(自訂一種障礙類別)，主題自訂，可攜帶教具。

試教時不需附教案，無學生在場，試場僅提供白板、白板筆。

二、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10分鐘（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與行政實務等）。（口試時無需攜帶任何書面檔案資料）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日期：

日程依下表所列時間為準，應考人員請提早15分鐘至試場(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07月04日(星期五) 下午0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07月11日(星期五) 下午0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 下午01:30 (逾時恕不受理)

拾壹、甄選地點：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一、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應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考場。

拾貳、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每梯次招考結果，預計於**當日下午4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每梯次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

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

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

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

同棄權。

三、代理（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

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

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

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

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

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肆、申訴專線 04-25811574 # 781。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如遇颱風天、疫情警戒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

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4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幼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聯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幼教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招考流程	主試人員簽章	114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年 月 日	10分鐘	試 教		准 考 證 半身相片 自粘二吋	
	10分鐘	口 試			
			編 號：		
			姓 名：		

注意事項：

1. 考試前須先出示**國民身分證**進行查驗。
2. 應試者依照順序表叫號進入考場，先試教10分鐘，接著口試10分鐘，共20分鐘，**完試後即可離開**。
3. 試教時間從進入試場開始計時，時間達8分鐘時響鈴一次，作為提醒；時間達10分鐘時，再響長鈴一次，請結束試教進行口試。
4. 應考人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與口試依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幼兒園辦公室木門外)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試場應試順序表於當日公布於準備區，請提早到校觀看。
7. 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4學年度大南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幼兒園代理

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

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114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4學年度**幼兒園普幼班/學前特幼巡迴輔導班**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